

# 2024 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 达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836-GXJA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20070 号

采购人/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一、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0070号 合同编号：12N007565127202426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836-GXJA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11.18

根据采购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2024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 1. 服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24年 广西高 院集约 化送达 服务采 购项目	详见需求表	1	项	2509500	25095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伍拾万零玖仟伍佰</u> 元整(¥ <u>25095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地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 20740 件案件的送达服务，合同即自动终止，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文件内容约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后续款项按工作进度付款。

2、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函

3、竞标报价表

4、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8日	乙方(章):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21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保爱路 66 号 南宁邮政通信指挥调度及职工培训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务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田明文
电话: 0771-5788338	电话: 0771-21896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5857484414	银行账号: 9450 0901 0005 0892 9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127K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55722601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点: 广西南宁市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4-C3-005836-GXJA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广西高院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509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1-5788338

代理机构联系人:谭工

电话:0771-3800755

邮箱:junan0771@163.com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